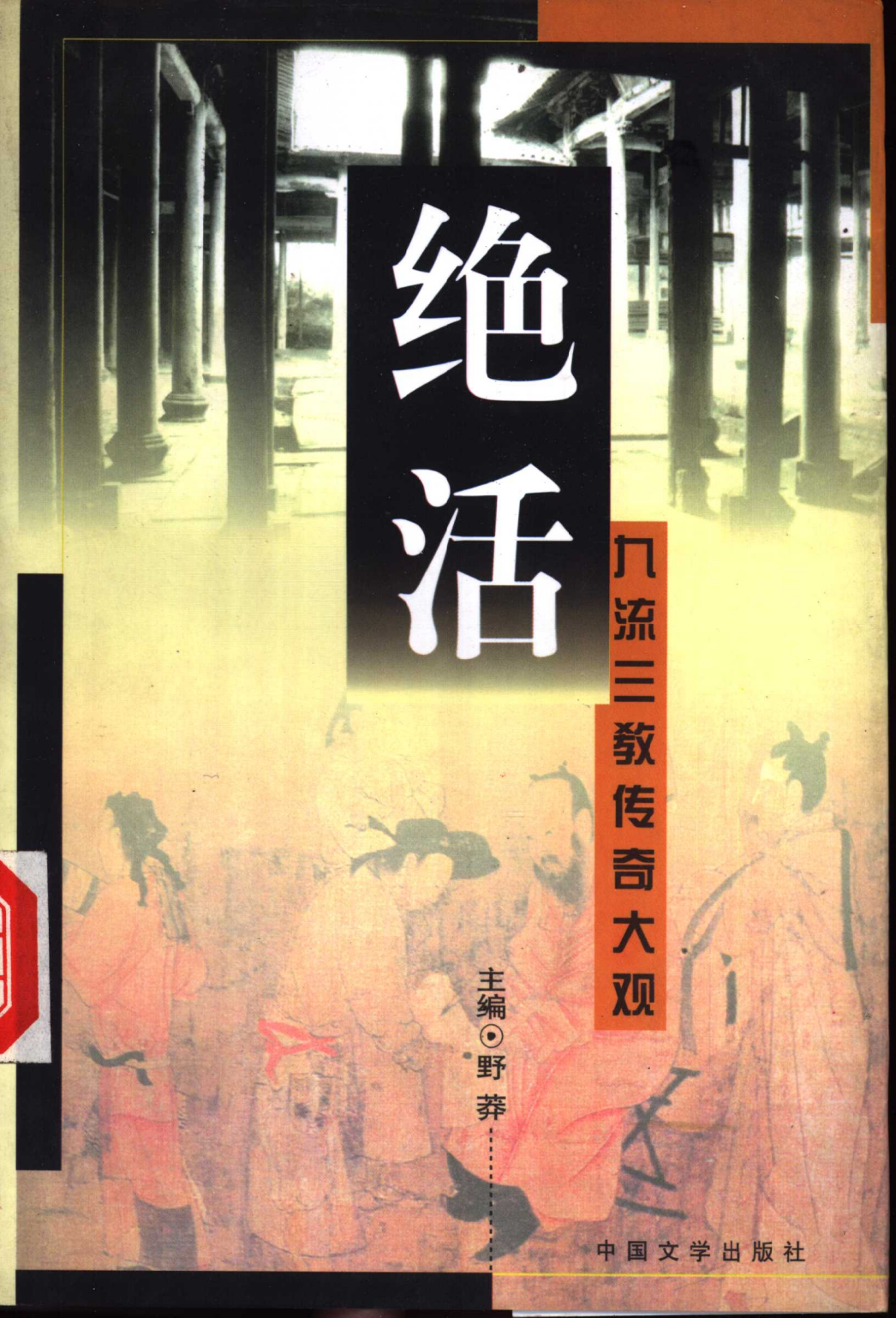




绝活

九流三教传奇大观

主编◎野莽

中国文学出版社

绝 活

九流三教传奇大观

下 卷

野 莽 主编

中国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绝活:九流三教传奇大观/野莽·主编 —

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6.6

ISBN 7-5071-0309-9

I. 绝… II. 野…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7724 号

绝 活

责任编辑:老 朋

责任校对:老 朋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编:100037)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林之光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激光照排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一分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1

字数:135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79.80 元(全三册)

下 卷

蟋 蟀·····	聂鑫森	1
棋 殇·····	聂鑫森	38
贤人图·····	聂鑫森	53
青铜岁月·····	聂鑫森	61
古城旧事·····	聂鑫森	100

塑 像

虫 手

梨木梳子·····	彭见明	113
沧桑金场·····	彭见明	188
鱼 癭·····	姜贻斌	207
窑山三痴·····	姜贻斌	213

戏 痴

划 痴

棋 痴

残 局·····	徐晓鹤	233
----------	-----	-----

宣传宝及其他·····	徐晓鹤	238
拳 师·····	肖建国	248
左撇子球王·····	肖建国	257
风吹唢呐声·····	韩少功	281
史遗三录·····	韩少功	308

猎 户

秘 书

棋 霸

淘金人·····	何立伟	314
荷 灯·····	何立伟	325
震魂锣·····	钟铁夫	334
猎 王·····	叶大春	353
龙灯王·····	叶大春	371
下 棋·····	贾平凹	379
太白山记·····	贾平凹	385

挖参人

猎 手

杀人犯

小菜驴·····	阿 成	393
人间俗话·····	阿 成	399

卖针的
卖假药的
刘大吃

斗 鸡	阎连科	406
横 活	阎连科	521
泥人王	孙方友	573
泥兴荷花壶	孙方友	578
卖 驴	赵本夫	583
绝 唱	赵本夫	596
虬龙爪	冯苓植	612

蟋 蟀

聂鑫森

—

这一年的秋季太阳格外珍贵，天空总是织满暗哑的云和肥肥瘦瘦的雨点。雨的声音有时如急管繁弦，有时悄然若无。雨梅每天都坐在寂寂的阶廊里，把手搁在红漆栏杆上，看雨溅出一院子满满的绿，看根下的青苔渐渐深老。桂花因雨的缘故，开得非常稀少，那株枫树的叶子红不出热情来，却飘逸得可心。雨梅对腻腻的小保姆说，这是个古典的黄梅雨季。什么？小保姆眨着一双惊诧的眼睛问。雨梅淡淡一笑，又去看雨和听雨。她想起许多古句，“梅子黄时雨”是其中最让她动心的句子，黄黄的梅子圆圆的酿熟在迷濛的雨，齿间猛地有酸酸的感觉。

小保姆站在阶廊的另一端，每日都看着一幅相同的画。脸非常白皙的女主人坐在雨的边沿上，手腕上套着玉镯子，玉镯子闪出明丽的绿光，她的手指很修长纤细。衣服呢，她喜欢穿

红色的，浅红、深红、淡红，连内衣也多是红的。小保姆揉洗这些衣服的时候，会想起乡间暮春的落花，女主人毕竟不再年轻了，不明白的是女主人为什么这样喜欢雨。小保姆却最厌下雨，下雨总让她想起乡下的泥泞路，想起土砖屋子里飘散的霉气，想起赤着脚丫子脸朝泥水背朝天插着秧，雨水和汗水粘腻腻的贴着肉往下流。

四十年前的黄梅雨季，雨梅还记得很清楚。是午后，她滑出一个暗暗的圆巢，剥离开母亲的身体，迎面感觉到一阵惬意的清凉，分明听到雨点打在青灰瓦脊上的声音很亮，很圆硕，接着听见厅堂里纷乱而兴奋的脚步声，听见父亲笑呵呵地喊，就叫她雨梅！等到她长成一个姑娘的时候，她当然早已不在这座院子里了，父母亲在她七岁时相继亡故，她被送到外县的姨妈家。那个县城很小，很呆滞，于是她常常想起一座古城，一座古城中的深巷，一座古城深巷中的院子，想起那一阵雨声。只有在黄梅雨季她才高兴，那种湿润的气息使她的肺腑通透透亮，使她感受到一种遥远的儿时的温馨。她喜欢站在雨中的月季花前，嗅那湿湿的凉凉的香气，以致衣服湿透而不自知。姨妈骂她是个精怪。她说，我好想那座院子。在县城读师范学校，到乡下的一所小学教书。她数着一个个黄梅雨季，却无意于许多钦羡的目光。乡下人说她老了，一把年纪了还不嫁出去。但她觉得自己没老，她像儿时一样生活在一座记忆中的院子里，洁净的花径，萋萋的青草，桂花树和枫树装点秋天的风韵；厅堂里古色古香的明式家具，壁上挂着纸色微黄的字画……她愿意潜在很久很久以前那种古老的氛围中，去作一个名门闺秀。她的曾祖父是有过四品顶戴的，祖父是著名的律师，父亲是中学校长。现实中的一切都与她格格不入，她在唐

诗宋词元曲里寻找她的世界。

雨梅忽然抬头，把视线抛过高高的围墙去。墙那边也有一个院子，住着一个叫戈长生的八十岁的老人，和一个耳聋得很厉害的老侄子。她至今还没见过他们，是听她的先生季城说的。一个老老废物和一个老废物，亏得他祖上做过两省总督！她的视线之所以抛过高高的围墙，是因为又听见了那苍老的唱腔，自疏疏密密的雨线间蜿蜒而来，是《四郎探母》中的“西皮慢板”：“杨延辉坐宫院自思自叹，想起了当年事好不惨然！我好比笼中鸟有翅难展，我好比浅水龙被困在沙滩……”她不相信这样美的声音，出自一个八十岁老人的喉管，而这样美的声音分明表述着一种对人生的困惑、无奈和怨艾，文字已成为多余，音调竟成为了实质。那么拉京胡的定是他的那个聋侄子了，京胡与唱腔声分明相贴相粘，水乳交融，这聋子琴师简直与贝多芬有异曲同工之妙。戈长生出生在这样的名宦世家，居然没有去弄仕途经济，却在梨园中打发了一生，退休后仍爱着皮黄，可见他不是一个俗人。季城对他的鄙夷，无非出于自己有一份可观的产业。她的视线抛过了高高的围墙，轻轻地落在花木繁茂的院中（这样的人家不可能不种花草），再飘进阔大的厅堂，抚触着老人口中吞吐的气流和那大开大合的弓子。

她认定这是一个很古典的黄梅雨季，以致身在秋天，还没有回过神来。

小保姆走过来，先生刚才来电话，说他玩蟋蟀去了，吃饭不要等他。

她仿佛没有听见。

过了好一阵，她记起“电话”这个字眼，觉得很奇怪，她家有这东西么？转过脸，望着古色古香的厅堂，紫檀木的太师椅，

雕花的小茶几，庄重的八仙桌，摆在四角的树桩盆景，墙上挂着的郑板桥的竹子吴昌硕的紫藤康有为的隶书。那个时代没有电话。再一想，有，在楼上西边的一间小厅里，那里有一部电话，还有一台电视机。她很少看电视也很少打电话，她希望存在于一个古典的季令里。常在那里的是季城和小保姆。

姨妈在五年前的秋天，瘦瘦的一条搁在病榻上。那天的阳光是惨白的，雨梅从姨妈临终的眸子里感受到阳光冷漠的底色，这使她又一次想起黄梅雨季的温情。姨妈薄薄的嘴唇抖颤如枯叶，黄袍褐色的声音似有似无。

梅，我听见蟋蟀的声音了。

她大惑不解。姨妈为什么会把这样一句话丢在世界上？

二

唱过了《四郎探母》几个精彩处，戈长生朝聋子老侄扬扬手中的折扇，琴声便戛然而止。从京胡的弓子上，收拢了一片黄昏的景色。戈长生搔搔白白的头发，长吁了一口气，很满足的样子，犹如刚刚灌下一杯老酒。他对聋子老侄点点头，又竖起大拇指，夸赞他的京胡拉得好，尺寸坐得稳，伴得严实无缝。

聋子老侄笑了。大伯您唱得好，还是和年轻时一样，给您拉琴，过瘾！这不，我退休了，伴您来了，为的是给您拉几段！

不行了，不行了，老了，不中用了。

怎么不行了，您组织的那个票友剧团就很有气派，您的《借东风》、《卖马》、《四郎探母》，哪回不是满堂彩！

戈长生叹了口气，不作声了，脸色沉沉的。他步出厅堂，移下台阶，走到院中去。

正是黄昏，雨停了，一抹夕阳系在樟树枝头飘晃，薄如金箔。院子里的花草很零乱，牵牛花架子歪歪斜斜，花小如指甲；几畦菊花刚打几个苞，瘦伶伶的，一大丛水竹的叶子青黄若病。秋风顿起，满院子飒飒作响，不远处的一堆废砖石里传来蟋蟀悲婉的吟唱，戈长生打了一个冷噤。

打了一个冷噤，偏偏还下意识地摇了摇扇子。扇子成了他的一个道具，即便在冬天也须臾不离手，仿佛只有这样，才和他的先人脉息相通。扇子是祖父传下来的，上有祖父题写的“源远流长”四个篆字，使他常想到戈家曾有过的辉煌，意识到这座院子存在的意义。

在许多年前，他还是孩子的时候，这座院子显得好大好大，每个时令都开着应该开的花，姹紫嫣红，热热闹闹的。最是牵牛花好看，水红色的，花大如碗，盛着满溢的阳光和露水。他在花丛中捉蝴蝶，逮蜻蜓，老家人跌跌撞撞地跟在后面跑，生怕他有个闪失。到夜晚，提着灯笼到墙根下去掏蟋蟀，蟋蟀的翅在灯下一扇一扇，透明如水晶。猛地伸出竹罩子罩住，他分明看见那双小小的眼睛里流淌出的悲愤。白天，便和小伙伴斗蟋蟀，紫砂斗盆里拼个你死我活，那种狰狞的鸣叫使他的心里充满了快意。年长后，方悟出那是一种残忍，以致在后来的岁月里他养蟋蟀，却再不斗蟋蟀。每晚把盛着蟋蟀的紫砂盆放在枕头边。听抑扬顿挫的吟唱，仿佛在听一个梨园弟子的精湛表演。

祖父是一品京堂，死在任上，父亲袭爵，赐三品顶戴，当了外地的一个兵备道，享乐过度而去世。家道一直殷实，从孩子时起，爱看京戏，爱得发疯，然后轰轰烈烈地拜师下了海，唱的是老生，专攻谭派，居然酷似。舞台上的时光似乎成一种凝固

状态，而日子却打飞脚似的奔跑，老伴去世了，唯一的儿子领着一家子投奔美国的叔叔去了。他不肯去，他怕这一把老骨头抛在异国他乡，他要守着这个院子。这个院子曾经是他的“过去”，尽管那一段显赫的历史只留在记忆里，唱堂会的戏台早拆了，厅堂上方的金字匾额早烧了，楼上的古玩、书籍、字画早散失了。在十多年前，他走进这座退归的院子时，竟嗅出了他的家族所特有的书香气息，泪珠滚落在青石台阶上，滴溜溜直转。他感到这才是他的家。他曾经想稍稍恢复一下旧日的形状，但他已深感没有这种能力。他能做到的就是奔走呼号，组织起一个票友剧团，力图从那些古老的剧目中去获取往昔的快意和尊荣，并非完全是为了振兴这已呈衰微的艺术形式。可惜票友剧团已久不演出了，没有钱置办道具、服装和排练新的剧目，这使站在夕光里的戈长生十分伤心。

一年后的春天，由于旧城区的改造，把这座院子夷为一片堆着砖瓦砾石的废墟，绝对没有人想到一个八旬老人曾站在这里为票友剧团的经费而一筹莫展。这本可写入京剧振兴史中的一个细节，却无人知晓。

聋子老侄喊他去吃饭。他摇摇头说，我去看我的蟋蟀。

这辈子他见过和养过不少好蟋蟀，什么红沙青、真色青、真色白、真色黑、石榴红、紫黄虫；什么和尚头、五花斑、绣花针、豆油灯、竹节须、寿星头、梅花翅……他养的蟋蟀都是他亲手去捉来的，古城的老墙下是他常去地方。那些老墙在他看来好象一本古旧的书，而蟋蟀便如书中的一个典故，有声有色有形，在深黑的夜里，犹如捉到一段早逝的光阴，供他作现实的品评。他提着三角风灯在城墙下转悠时，他自己宛若一本书中一个深奥典故的注释！

聋子老侄跟着戈长生走进西厢房。

西厢房挨墙是一排古雅的木架，上面搁着许多不同形状的蟋蟀盆，有老盆（三十年以上的盆）也有新盆，那里面没有蟋蟀。养了蟋蟀的盆放在泥地上。戈长生的目光柔和起来，盆里回鸣着蟋蟀的吟唱。他蹲下来，细细地倾听。这一盆里是一只红沙青，那一盆里是一只真色黑。他的目光穿过盆盖，看见红沙青身上青中透红，额上有一道红色斗线；而真色黑，头黑漆发亮，翅闪出乌金色的光，银斗线贯项，项是铁色，额面抹金，足、肚、牙却是雪白的。他有些得意。然后，端起那只装着红沙青的盆子，掂了掂。今晚就听你的戏，伙计。

三

在一个秋天的日子里，季城顶着一片模糊的天空到南门外的蟋蟀市场去，他希望寻觅到一条上等的蟋蟀，以参加白露节后城中的“蟋蟀会”，好赢进大把的彩利。他的影子淡在长长的街市上，写出一路的悠闲。蟋蟀的叫声此起彼落，叫得季城心里发痒，忍不住“嘟”起嘴哼出“嚯嚯嚯”的声音，他是不是一头雄健的蟋蟀？他为自己的这一联想而兴奋，眼睛亮得吓人。

季先生，看看这只虫，老古坟岗子下捉的，居然有毒蛇守在洞口哩。

季老板，借您老法眼一观，这虫英雄着哩。

季城腆着肚子，把手背在后面，哼哼哈哈地应答着，矜持地一路看过去。他如今有闲钱来玩这种充满刺激的游戏了。回顾这一生，他可说是百感交集，悠闲过，忙碌过，忧过，悲过，喜过，世事宛若一个万花筒，让他悟不出此中的奥秘。

他妻子突然发疯病时，正是他被红卫兵挂着“封建余孽、资产阶级寄生虫”的大黑牌子游过十里长街后，敲着一面破锣回到院子里来。妻子赤身裸体奔窜在灿亮的晚照中，长长的头发飘飞如瀑，瞳孔扩得大大的，整个脸都变形了，尖利的呼叫声如刀刃削着枯朽的枝干。在那一刻，季城突然发现妻子居然有如此洁白细腻的肌肤，有如此姣好的身材，他甚至嗅出了那肌肤发出的香气，这些又统帅于一种女性的狞厉美中，以致季城忘记了刚才的处境，而有一种很原始的冲动。

他走到妻子的面前。

妻子惊恐地望着他。我不认识你，滚！妻子险恶地笑了笑，笑得勾魂。

他猛地抱起了她，飞快地朝卧室跑去。

妻子变得很安详。

他在床上第一次感受到妻子的娇媚焕发得如此诱人。来呀，来呀。他甚至来不及脱去那件上衣，就嗷嗷地扑上去了。他吮着她的艳若桑椹的乳峰，拼命地咬着她的圆润的肩，搓揉着她的富有弹性的腿。妻子的腿扭动着，然后合成一个圈，套住了他的身子。他感到从妻子的肌肤上流淌出来的寒意，凛凛然。一个美丽的时刻似在盼待着他又似在拒绝着他，他急不可待地要一逞为快。就在这时，院门猛然被撞响，天崩地裂。妻子惨烈地尖叫一声，很粗野地把他掀开然后疯狂地奔了出去。他听见院门“轰”然一声倒塌，又听见许多人杂乱的惊呼，如同见到一条母狼。他冷静地穿好衣服。从容犹如走向刑场。他站到台阶上的时候，院子里已空空洞洞，寂寂无人。

妻子奔突到巷子后的雨湖里，像一尾洁白的鱼翩然跌入深黑的湖水中。

他的父亲也是死在雨湖里，那是一九四四年一个秋末冬初的日子，是被人用绳子勒断气管后再丢到湖里去的。

街市上的十几所租作居室的房子没收了。没收了至此以前的一段相当长的悠闲的光阴。这座院子也没收了，连同楼上珍藏的古玩和字画，一下子搬进了五六户人家。他被赶到雨湖边一间破棚子里去住。居委会念他没有生活来源，便交给他一把大扫把，去当一个清洁工人。他常在深深的夜晚惊醒过来，听湖水轻拍岸沿的絮语，迷蒙中看见妻子自水波中飘出，飘到他的地铺上，一如她发疯时的美丽，他便和她开始完成那件未曾入港的销魂勾当。

忽然有一天，有人来通知他到房产局去领取没收房契。他以为是一个恶作剧，依旧扫长长的街道，依旧让灰尘沾满他的打补丁的衣衫，他对生活再不敢有所奢望。当再次通知他去房产局时，他撑着扫把默神良久然后痴痴地傻傻地笑，将扫把一丢，疯跑着去了。

十几所房子归还了，立马租给人家作门面，收取很可观的租金。占领院子的住户都风吹云散，他独身一个走了进去，插上院门，痛痛快快哭了一场。

他开始如一只嗅觉灵敏的狐狸，寻找小院中失去的一切。购买流落在民间的古色古香的家具，虽旧，却有一种大家的气韵，正如一个隔代的老贵族；收罗古玩和字画；雇请人来收拾院中的花草；拆卸住户胡乱增添的一道木壁或是一个水泥洗衣板……他让过去的色彩和声音重新聚拢，并希望永远保存下去。他还要有一个和前妻仪态酷似的妻子。当然，这并不是件难事，后来办得很顺利。

他一边走着，一边想着。

在蟋蟀市场的尾端许多人在围着看一张广告。

什么“山东大将军”，值一千二百元！

这是正经的山东大虫，从山东贩来的，怎么不值？

季城去看那条山东大虫，一身乌黑，个子很粗壮，细细的须坚硬而有弹性，从那双小眼睛里透出一种霸悍之气。果然是一条好虫！

他掏出十二张百元钞，扔在小摊上，说：我要了！

众人愕然。

在人群中恰有一个小报的记者，兴致勃勃地采访了他。第二天小报“悠闲人生”一栏中，登出《湘军后裔一掷千金买促织》的文章。

正是这篇文章引起了社会的注意，使季城卷入了一场莫名其妙的战争中。后来季城非常后悔那天的举动，倘若那天不去蟋蟀市场，去了不买那只山东大虫，买了不碰到那个记者，记者采访了不写那篇文章，恐怕他的生活会是另外一种样子。

人生如谜，如禅，如梦。

四

一九四四年的古城，到处飘着日本人的膏药旗。

那时的季城还在读高小。一天早晨，院子里下着秋雨，疏疏朗朗的。仆人把人力车拉到阶基边，等候送季城去上学。父亲季宇很温和地说，今天你不要去学校，在家等我回来。也许——我就回不来了。他挺惊奇地看着父亲的脸，只见他的眉宇间有种说不出的豪情在涌动，目光如电。

我今天和山本洋行的副总裁周一夫斗蟋蟀，是我主动挑

战的。我输了，城中季家的三家当铺全归他。他输了呢，落下洋行楼顶的膏药旗！这条狗！

屋里一时岑寂，空气流动得很沉重。

季城忽然觉得父亲是个英雄，想不到那瘦弱的身子里藏着一把烈火。他敢惹日本人，平素日本人的大宴小宴，他都一概不去。因为季家是城中的名大户，日本人也不好过分难为他。

爹，你一定会打胜的。

我想也是的。这蟋蟀未必还去当汉奸？

季宇指着桌上的一个精巧的蟋蟀盆，笑了笑。这是一头红沙青，可称虫王，城儿，你来看看。

季城是第一次看到这种叫红沙青的虫王，它蹲踞在盆中。一动不动，充满一种庄肃的气度。他看见它额上有一根红色的斗线，身体青中透红，翅亦染着红晕，嘴微张，依稀可见利齿的寒光。尽管它静若处子，季城却感觉到它犹如一团火焰，遍体都生发着杀机。他被它所震慑，大气都不敢出一口。

季宇重新合上盆盖，向院子里走去，走到阶基边，又回过头来看了厅堂一眼。至今，季城还记得父亲眼中的那一片慈爱，灿亮如阳光。同时也记住了那头红沙青，总认为那头红沙青是不会死的，应该还活在世间。

那一天，季家里外没有一点声音，母亲和仆人都呆在自己的房里。季城孤独地坐在台阶边，看檐水流下来，缓缓地漫开，成为一个小小的湖，再“呼”地一下散向各处；复又聚成一泓湖水，盈盈的。长大了，季城常常想起这个情景，似乎这正说明了生活的某种特征，洼则聚，满则溢。古代的先哲早就述说，只是他那时还没有涉猎到这些真理。